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考点4：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

1、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职权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的
职权相同。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2、监事会的设立

(1)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2)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3、监事会的组成

(1)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的，监事会成员为**3人以上**。

【解释】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2) 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解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4、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1)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3)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4)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例-单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B. 监事人数不得少于5人
- C. 职工代表不得少于1/2
- D. 董事可以兼任监事

答案：A

解析：（1）选项B，监事人员不得少于3人；

（2）选项C，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

（3）选项D，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考点5：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1、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1/3，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2、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 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4) 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5)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6) 其他条件。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3、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解释】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 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例-多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人员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有（ ）。

- A.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人员
- B. 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
- C. 在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D. 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答案：ABCD

解析：（1）选项A：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2）选项B：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3）选项C：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答案：ABCD

解析：（4）选项D：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例-单选题】甲、乙、丙、丁拟任A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中，**不影响**当事人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是（ ）。

A. 甲的妻子半年前卸任A上市公司之附属企业B公司经理之职

B. 乙于1年前卸任C公司副董事长之职，C公司持有A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7%

C. 丙是A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D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D. 丁的丈夫是持有A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2%的自然人股东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答案：B

解析：选项B，1年前卸任并未发生在12个月内，不影响当事人担任独立董事。